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5-87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刘大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24.6375 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刘大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34号）、《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3.9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对应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3.0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04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3、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43.0110 万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255.57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212.5646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255.5756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212.5646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4、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